

同 合 合 同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ZZB-2025301C)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1.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2.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3.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4.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5.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6.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7.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8.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9.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10. 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5301C）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单价
1	1. 举办 1 场 50 人规模的“2025 中国（西安）—乌兹别克斯坦‘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专题推介会”。 2. 举办 1 场 30-40 人规模的“2025 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恳谈会”。 3. 提供专业会议场地及配套设备，包括活动所需的音频、灯光等设备，现场布置所需的物料制作购买、安装、摆放，会议宣传物料设计及印刷（不包含需甲方自备印刷品）以及相关的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一、技术要求 1. 对会议现场进行布置，对现场音响、灯光、LED 屏或投影屏进行调试、使用。 2. 设计会议所需 PPT、背景、导引牌、布置图、会议手册、流程单等内容。 二、服务要求（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须具备境外展会、推介会活动举办经验，活动文案、	396800.00 元人民币

	业工作人员。 4. 提供专业的会务服务，包括活动整体策划、会场布局设计、会务翻译、会场内外搭建、会议物料制作、会务间歇茶歇、安保、摄影摄像及保障活动所需的礼仪及会务工作人员。 5. 提供会议现场照片，并形成会议总结。		PPT、翻译，与境外展会组织方具有合作关系、具备目的地国家语言翻译人员、境外服务人员储备。	
--	--	--	---	--

备注：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96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资金，即：¥ 2380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剩余 40%，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资金，即：¥ 158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赴中亚国家开展自贸推介交流活动服务合同》之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 5 号金科大厦 7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440290500910040229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8-86654086、1592895699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2025 中国（西安）—乌兹别克斯坦“一带一路”

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专题推介会

报价明细（一）

报价单位：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分项明细	报价金额 (元人民币)
1	项目策划 设计	活动方案 策划	活动整体方案策划、会场布局设计、活动 PPT 制作及活动文案拟定撰写等	45000.00
2		设计服务	项目主 KV 设计、邀请函、议程单、背景板、签到处、签约席、导引牌、桌签台卡、会议手册、会议布置图、演讲台贴等设计	25000.00
3	场地租赁	活动场地 租赁	活动场地租赁（含布场共 1 天）	56500.00
4	项目执行	场地布置	会场布置、主题背景板（3*5 米）、投影仪、演讲台、音响系统、现场灯光、桌椅、签到处、茶歇区、洽谈区等布置及人工（含礼仪、设备调试、安保、会议执行服务人员等）	25000.00
5		同传设备 及翻译费	会议同传设备（含同传房及控台及耳机）、同传翻译（2 人）、会议资料翻译、企业 B2B 交传翻译（4 人）	38500.00
6		物料印刷 制作	议程单、活动背景板、签到处、签约席、导引牌、桌签台卡、会议手册、会议布置图、演讲台贴等现场印刷类物料制作	16000.00
7		活动宣传	配备专人摄影摄像活动 现场拍摄	6000.00
8		交通运输、 会场搭建、 拆除费用	物料运输、车辆租赁、会场搭建、 拆除人工费用	30000.00
费用总计（含税）				242000.00

2025 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恳谈会

报价明细（二）

报价单位：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分项明细	报价金额 (元人民币)
1	项目策划 设计	活动方案 策划	活动整体方案策划、会场布局设计、活动 PPT 制作及活动文案拟定撰写等	30000.00
2		设计服务	项目主 KV 设计、邀请函、议程单、背景板、签到处、签约席、导引牌、桌签台卡、会议手册、会议布置图、演讲台贴等设计	22000.00
3	场地租赁	活动场地 租赁	活动场地租赁（含布场共 1 天）	36000.00
4	项目执行	场地布置	会场布置、主题背景板（2.8*4 米）、投影仪、演讲台、音响系统、现场灯光、桌椅、签到处、茶歇区、洽谈区等布置及人工（含礼仪、设备调试、安保、会议执行服务人员等）	12000.00
5		翻译费	会议交传翻译（2 人）、会议资料翻译、企业 B2B 交传翻译（4 人）	16800.00
6		物料印刷 制作	议程单、活动背景板（2.8*4 米）、签到处、签约席、导引牌、桌签台卡、会议手册、会议布置图、演讲台贴等现场印刷类物料制作	12000.00
7		活动宣传	配备专人摄影摄像 活动现场拍摄	6000.00
8		交通运输、 会场搭建、 拆除费用	物料运输、车辆租赁、会场搭建、 拆除人工费用	20000.00
费用总计（含税）				154800.00

